

個案撮要

投訴房屋署人員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進入投訴人的私人住宅單位，並要求投訴人未成年的女兒在她看不懂的檔上簽署

投訴

一九九九年四月，房屋署兩名清拆股人員進入投訴人的私人住宅單位，調查她前夫是否住在該處，當時屋內只有她兩名未成年的女兒。此外，他們還不合理地要求投訴人十歲的長女，在一些她看不懂的檔上簽署。因此，她向本署作出投訴。

房屋署提供的資料

2. 根據現行的安置政策，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如非真正居住于清拆區內，或在清拆登記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內擁有住宅物業，均不符合安置資格。房屋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公佈清拆某寮屋區。清拆股人員在覆核投訴人前夫的安置資格時，懷疑他擁有私人住宅物業。此外，投訴人的前夫亦不能證明他住在該已公佈清拆的寮屋區內。

3. 房屋署表示，在確定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的安置資格時，該署必須積極進行調查工作，以確保房屋資源得以合理地分配。該署清拆股人員根據現行的住戶調查程式指引，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前往懷疑是投訴人前夫所擁有的私人物業突擊探訪，以確定他是否符合安置資格。

意見及結論

4. 本署認為，房屋署清拆股人員在一九九九年四月進行的探訪及調查，是合理和有必要的。不過，考慮到探訪時的實際情況，即屋內只有兩名未成年的女童，本署認為，房屋署的兩名男職員在沒有成年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進入屋內調查，確實是不恰當。此外，本署亦認為，由於投訴人的長女未成年，該兩名人員不應要求她作出書面聲明。有關人員在陳述書中表示，他們是獲邀請才進入屋內調查的；該名女童是自願以書面說明其父親的居住情況的。本署留意到，雖然房屋署的程式指引訂明，該署人員必須在獲邀請的情況下，才可進入屋內調查，而有關人員的確是遵照上述程式指引去做，但該署在制定這份程式指引時，並沒有考慮到屋內只有未成年人的情況。不過，不論該署人員是否獲邀請進入屋內，他們也不應在沒有成年人在場的情況下，尤其是只有小童或未成年女童的情況下進入屋內。基於同樣的理由，本署認為，該署人員亦不應要求小童作出書面聲明，即使他們是自願這樣做。在考慮上述各點後，本署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建議

5. 申訴專員向房屋署署長提出下述建議：

- (a) 就這次失誤向投訴人發出道歉信；以及
- (b) 檢討有關的工作守則，就進入屋內調查，尤其是在單位內沒有成年家庭成員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發出詳細的指引。

結語

6. 申訴專員欣悉，房屋署已於去年九月採取跟進行動，實施上述建議，就「前往懷疑為寮屋居民其它居所的地點進行的調查」發出補充指引。此外，該署已向清拆股屬下人員發出指示，提醒他們在外訪調查時，如果屋內沒有成年人，切勿入屋調查，以及不應要求未成年人在他們可能看不懂的檔上簽署。該署亦已于去年十月向投訴人發出道歉信。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2000/0953

二零零一年四月